

#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林芝市统计局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根据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722个，从业人员642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1.8%和28.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1.8%，零售业占58.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9.7%，零售业占60.3%（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722</b>	<b>6428</b>
<b>批发业</b>	719	25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1	1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7	3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3	1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9	1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4	13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8	102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5	431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21
其他批发业	67	163
<b>零售业</b>	1003	3875
综合零售	194	8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40	88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7	1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4	46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	19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0	44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3	27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2	40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1	28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5%（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722</b>	<b>6428</b>
内资企业	1636	62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86	22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6.5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4.8%；负债合计60.2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9.3%。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27亿元，比2018年增长81.6%（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86.50</b>	<b>60.27</b>	<b>62.27</b>
<b>批发业</b>	59.98	43.49	27.1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74	0.44	0.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57	4.15	9.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5.68	27.51	4.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91	0.46	1.2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6	1.45	1.1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47	7.11	7.0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2	1.35	1.8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7	0.07	0.05
其他批发业	1.65	0.94	0.71
<b>零售业</b>	26.52	16.77	35.10
综合零售	2.67	2.03	2.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79	3.48	2.6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26	0.17	0.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27	2.01	4.7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6	1.01	0.3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78	4.37	20.6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5	0.71	1.0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94	2.15	2.4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89	0.83	0.65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8 个，从业人员 13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2%和 38.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8	1354
铁路运输业	-	-
航空、道路运输业	128	949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NA	NA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6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	63
邮政业	7	27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其他企业占 1.3%。在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其他企业占 0.9%（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8	1354
内资企业	145	1342
港澳台投资企业	NA	NA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NA	1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6%；负债合计 6.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0.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31	6.04	3.22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5.48	2.45	2.30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3.11	2.64	0.00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2	0.01	0.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76	0.58	0.20
邮政业	0.94	0.36	0.70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02个，从业人员269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0.2%和19.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67.9%，餐饮业占32.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81.8%，餐饮业占18.2%（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02</b>	<b>2690</b>
<b>住宿业</b>	<b>205</b>	<b>2200</b>
旅游饭店	107	1361
一般旅馆	66	538
民宿服务	25	103
露营地服务	NA	46
其他住宿业	6	152
<b>餐饮业</b>	<b>97</b>	<b>490</b>
正餐服务	82	425
快餐服务	5	17
饮料及冷饮服务	9	4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NA	NA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4.8%，其他企业占 15.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5%，其他企业占 5.5%（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2	2690
内资企业	256	254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46	14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负债合计 18.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8.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29.72</b>	<b>18.97</b>	<b>5.57</b>
住宿业	28.78	18.63	4.97
旅游饭店	21.40	14.13	3.52
一般旅馆	4.23	2.84	0.79

民宿服务	1.10	0.25	0.24
露营地服务	0.25	0.24	0.17
其他住宿业	1.80	1.18	0.25
<b>餐饮业</b>	<b>0.94</b>	<b>0.35</b>	<b>0.60</b>
正餐服务	0.87	0.34	0.51
快餐服务	0.04	0.00	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3	0.01	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42个，从业人员78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7.9%和64.0%（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42</b>	<b>789</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0	42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	5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	3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数量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2	789
内资企业	142	7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3.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2%；负债合计 130.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2.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3.61	130.09	6.6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51	-0.41	5.9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4	3.64	0.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46	126.86	0.57

## 五、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2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 个，物业管理企业 4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1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8%、131.6%和 162.5%。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4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9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2.9%；物业管理企业 80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7.8%和 45.9%（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9	13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399
物业管理	44	8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	5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9	78
其他房地产业	4	1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其他企业占 0.8%。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他企业占 0.1%（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9	1346
内资企业	128	13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NA	NA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6.01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8.5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7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2%、-11.4% 和 470.7%。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2.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8.2%（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71.86</b>	<b>62.26</b>	<b>8.56</b>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01	52.82	6.21
物业管理	8.54	4.60	1.72
房地产中介服务	0.75	0.60	0.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3.16	1.33	0.49
其他房地产业	3.40	2.91	0.07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699个,从业人员683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16.4%和20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26.8%,商务服务业占73.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3.7%,商务服务业占66.3%(详见表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99	6839
租赁业	456	2308
商务服务业	1243	453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他企业占0.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其他企业占0.2%(详见表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99	6839
内资企业	1690	682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6.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2.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6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7.0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4.0%和-43.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30.9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9.5%（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516.08</b>	<b>530.94</b>	<b>14.55</b>
租赁业	9.06	5.41	6.03
商务服务业	507.02	525.53	8.5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按行业分组和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或从业人员小于等于 3 人的用“NA”表示。